

讲诚信 懂规矩 守纪律

清风辽宁政务窗口

办事不找关系 用权不图好处

办事不找关系指南

沈阳市苏家屯区教育局

目 录

教育权力事项清单	(1)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7)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9)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48)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49)







教育权利事项清单

教育权力事项清单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一、行政许可	1	教师资格认定	9	 <p>操作指南 1.教师资格认定</p>
	2	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10	 <p>业务指南 2.文艺、体育等实施义务教育审批</p>

	3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延续行政许可的有效期审批	11	<p>业务指南</p>  <p>3.实施中等及以下学校延续有效期审批</p>
	4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的正式设立	13	<p>业务指南</p>  <p>4.实施中等及以下学校正式设立</p>
	5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的筹设	17	<p>业务指南</p>  <p>5.实施中等及以下学校筹设</p>

	6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的分立	19	<p>业务指南</p>  <p>6.实施中等及以下学校的分立</p>
	7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的合并	22	<p>业务指南</p>  <p>7.实施中等及以下学校的合并</p>
	8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举办者的变更	25	<p>业务指南</p>  <p>8.实施中等及以下学校举办者的变更</p>
	9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名称的变更	28	<p>业务指南</p>  <p>9.实施中等及以下学校名称的变更</p>

	10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类别的变更	29	<p>业务指南</p>  <p>10.实施中等及以下学校类别的变更</p>
	11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层次的变更	32	<p>业务指南</p>  <p>11.实施中等及以下学校层次的变更</p>
	12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地址的变更	33	<p>业务指南</p>  <p>12.实施中等及以下学校地址的变更</p>
	13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终止审批	35	<p>业务指南</p>  <p>13.实施中等及以下学校终止审批</p>

	14	校车使用许可	37	 <p>业务指南</p> <p>14.校车运营许可审批</p>
二、行政给付	15	学生资助	38	 <p>业务指南</p> <p>15.学生资助</p>
三、行政奖励	16	对各类优秀学生的奖励	39	 <p>业务指南</p> <p>对各类优秀学生的奖励</p>
	17	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奖励	40	 <p>操作指南</p> <p>17.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贡献的奖励</p>
四、其他行政权力	18	对学生申诉作出的处理	41	 <p>办事指南</p> <p>18.对学生申诉作出的处理</p>

	19	对教师申诉作出的处理	43	<p>办事指南</p>  <p>19.对教师申诉作出的处理</p>
	20	民办学校年检	44	<p>业务指南</p>  <p>20.民办学校年检</p>
	21	幼儿园年检	45	<p>业务指南</p>  <p>21.幼儿园年检</p>
五、公共服务	22	教育办幼儿园入园报名	46	<p>办事指南</p>  <p>22.教育办幼儿园报名</p>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教育政务服务窗口



苏家屯区教育局

教育政务服务窗口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1	教育政务服务窗口	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88-3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社会事务专区综合窗口	024-29829962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一、行政许可

1. 教师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年10月31日主席令第15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

1.1 需提供要件

- ①1寸免冠照片一张（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居住证延期证明（政府部门核发）
- ③居住证（政府部门核发）
- ④学生证（政府部门核发）
- ⑤居民户口簿（政府部门核发）

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88-3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1楼D社会事务专区教育局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 <http://zwfw.shenyang.gov.cn/>



1.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苏家屯区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29829962咨询。

2. 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四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招收适龄儿童、少年进行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应当保证所招收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2.1 需提供要件

- ① 申办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 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 资金资产情况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④ 验资报告(资料来源：第三方出具)
- ⑤ 校舍基本情况登记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⑥ 拟任教师登记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⑦ 拟任教师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⑧ 拟任教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88-3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1楼D社会事务专区教育局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2.文艺、体育等义务教育审批

2.3 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

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苏家屯区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29829962咨询。

3.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延续行政许可的有效期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3.1 需提供要件

- ①延续行政许可有效期的申请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学校理事会（董事会）决议（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办学许可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88-3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1楼D区社会事务专区教育局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 <http://zwfw.shenyang.gov.cn/>



3.实施中等学校有效期审批

3.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苏家屯区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29829962咨询。

4.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的正式设立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4.1 需提供要件

- ① 正式设立申请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 学校章程（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 首届理事会（董事会）组成人员名单（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④ 首届理事会（董事会）组成人员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⑤ 监事会（监事）成员名单（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⑥ 监事会（监事）成员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⑦ 拟任法定代表人登记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⑧ 拟任校长（园长）、教职工、财务人员登记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⑨ 拟任校长（园长）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⑩ 拟任校长（园长）学历证明（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⑪ 拟任校长（园长）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⑫ 拟聘教职工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⑬ 拟聘教职工学历证明（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⑭ 拟聘教职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⑮ 拟聘财务人员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⑯ 拟聘财务人员学历证明（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⑰ 学校党组织负责人及组成人员名单（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⑱ 教职工党员名单（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⑲ 学校党组织负责人及组成人员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⑳ 消防验收合格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㉑ 验资报告（资料来源：第三方出具）
- ㉒ 主要教学设施设备及图书一览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㉓ 主要玩教具设备和设施情况登记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㉔ 幼儿园提供主要活动室与功能室设置情况登记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㉕ 拟聘教职工健康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㉖ 拟聘厨师资格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㉗ 拟聘保安资格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㉘ 拟聘保健医资格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㉙ 筹设批准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㉚ 行政机构负责人成员名单（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㉛ 举办者（个人）基本情况登记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㉜ 举办者（个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㉝ 举办者（单位）基本情况登记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㉞ 举办者（单位）法定代表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校舍房产证举办者（单位）法人登记证或营业执照（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㉟ 资金资产情况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㊱ 校舍基本情况登记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㊲ 校舍房产证校舍房产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③⑧ 校舍平面图（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⑨ 校园土地使用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④⑩ 食品经营许可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④⑪ 捐赠协议（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④⑫ 设立学校论证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④⑬ 举办者（单位）决策机构（权力机构）负责人及组成人员名单（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④⑭ 举办者（单位）决策机构（权力机构）负责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④⑮ 举办者（单位）决策机构（权力机构）同意投资举办学校的决议（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④⑯ 举办者（个人）银行存款证明（资料来源：第三方出具）
- ④⑰ 有举办者（个人）签名的投资举办学校的决定（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④⑱ 合作办学协议（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④⑲ 核名手续（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④⑳ 拟聘财务人员会计证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⑤① 拟聘财务人员会计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⑤② 拟聘财务人员职称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4.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88-3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

中心1楼D社会事务专区教育局综合窗口

② 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 <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4.实施中等学校正式设立

4.3 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

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苏家屯区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29829962咨询。

5.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的筹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5.1 需提供要件

- ① 筹设申请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 资金资产情况表（资料来源：第三方出具）
- ③ 验资报告（资料来源：第三方出具）
- ④ 校舍房产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⑤ 校舍平面图（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⑥ 核名手续（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⑦ 举办者（个人）基本情况登记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⑧ 举办者（个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⑨ 举办者（单位）基本情况登记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⑩ 举办单位法定代表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⑪ 举办单位法人登记证或营业执照（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⑫ 土地使用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⑬ 校舍房屋租赁合同（协议）（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⑭ 捐赠协议（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⑮ 设立学校论证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⑯ 举办者（单位）决策机构、权力机构负责人及组成人员名单（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⑰ 举办者（单位）决策机构、权力机构负责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⑱ 举办者（单位）决策机构、权力机构同意投资举办学校的决议（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⑲ 举办者（个人）银行存款证明（资料来源：第三方出具）

⑳ 有举办者（个人）签名的投资举办学校的决定（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㉑ 举办者举办或者参与举办的现有民办学校的相关证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㉒ 合作办学协议（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88-3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1楼D社会事务专区教育局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 <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5.实施中等学校的筹设

5.3 办理时限：6个工作日

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苏家屯区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29829962咨询。

6.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的分立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6.1 需提供要件

- ① 分立申请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 学校原理事会（董事会）决议（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 财务清算报告（资料来源：第三方出具）
- ④ 分立后学校（幼儿园）章程（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⑤ 分立后各学校理事会（董事会）组成人员名单（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⑥ 分立后理事会（董事会）组成人员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⑦ 拟任校长（园长）、教职工、财务人员登记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⑧ 拟任校长（园长）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⑨ 拟任校长（园长）学历证明（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⑩ 拟任校长（园长）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⑪ 拟聘教职工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

核发)

⑫ 拟聘教职工学历证明 (资料来源: 政府部门核发)

⑬ 拟聘教职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证 (资料来源: 政府部门核发)

⑭ 拟聘财务人员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资料来源: 政府部门核发)

⑮ 拟聘财务人员学历证明 (资料来源: 政府部门核发)

⑯ 拟聘财务人员会计证 (资料来源: 申请人自备)

⑰ 拟聘财务人员专业技术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资料来源: 政府部门核发)

⑱ 资金资产情况表 (资料来源: 申请人自备)

⑲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资料来源: 第三方出具)

⑳ 校舍房产证 (资料来源: 政府部门核发)

㉑ 校舍房屋租赁合同或协议 (资料来源: 申请人自备)

㉒ 校舍平面图 (资料来源: 申请人自备)

消防部门关于分立后各学校校舍的验收合格证明 (资料来源: 申请人自备)

㉓ 主要教学设施设备及图书一览表 (资料来源: 申请人自备)

㉔ 核名手续 (资料来源: 申请人自备)

㉕ 刊登分立公告的报纸样张 (资料来源: 申请人自备)

㉖ 办学许可证 (资料来源: 申请人自备)

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88-3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1楼D社会事务专区教育局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

<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6.实施中等学校的分立

6.3 办理时限：6个工作日

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苏家屯区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29829962咨询。

7.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的合并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

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7.1 需提供要件

- ① 合并申请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 学校理事会（董事会）决议（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 财务清算报告（资料来源：第三方出具）
- ④ 合并后学校章程（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⑤ 合并后学校理事会（董事会）组成人员名单（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⑥ 合并后理事会（董事会）组成人员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⑦ 拟任校长（园长）、教职工、财务人员登记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⑧ 拟任校长（园长）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⑨ 拟任校长（园长）学历证明（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⑩ 拟任校长（园长）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⑪ 拟聘教职工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⑫ 拟聘教职工学历证明（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⑬ 拟聘教职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⑭ 拟聘财务人员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⑮ 拟聘财务人员学历证明（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⑯ 拟聘财务人员会计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⑰ 拟聘财务人员专业技术专业技术职称证书（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⑱ 新举办者（个人）基本情况登记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⑲ 新举办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⑳ 新举办者（单位）基本情况登记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㉑ 新举办者（单位）法人登记证或营业执照（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㉒ 新举办者（单位）法定代表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㉓ 刊登合并公告的报纸样张（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㉔ 办学许可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 1 楼 D 社会事务专区教育局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 <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7.实施中等学校的合并

7.3 办理时限：6 个工作日

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苏家屯区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9829962 咨询。

8.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举办者的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8.1 需提供要件

- ① 举办者变更申请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 学校原理事会（董事会）决议（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 财务清算报告（资料来源：第三方出具）
- ④ 举办者变更协议（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⑤ 原举办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⑥ 原举办单位法人登记证或营业执照（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⑦ 原举办单位法定代表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⑧ 新举办者（个人）基本情况登记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⑨ 新举办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⑩ 新举办者（单位）基本情况登记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⑪ 新举办者（单位）法人登记证或营业执照（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⑫ 新举办者（单位）法定代表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⑬ 举办者变更后学校章程（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⑭ 变更后理事会（董事会）组成人员名单（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⑮ 变更后理事会（董事会）组成人员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⑯ 拟任校长（园长）、教职工、财务人员登记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⑰ 拟任校长（园长）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⑱ 拟任校长（园长）学历证明（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⑲ 拟任校长（园长）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⑳ 拟聘教职工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㉑ 拟聘教职工学历证明（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㉒ 拟聘教职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㉓ 拟聘财务人员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㉔ 拟聘财务人员学历证明（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㉕ 拟聘财务人员会计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㉖ 拟聘财务人员专业技术职称证书（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㉗ 办学许可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㉘ 合作办学协议（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88-3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1楼D社会事务专区教育局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 <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8.实施中等学校办学者的变更

8.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8.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苏家屯区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29829962咨询。

9.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名称的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9.1 需提供要件

- ① 名称变更申请（申请人自备）
- ② 核名手续（申请人自备）
- ③ 学校理事会（董事会）决议（申请人自备）
- ④ 名称变更后学校章程（申请人自备）
- ⑤ 办学许可证（申请人自备）

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88-3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1楼D社会事务专区教育局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 <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9.实施中等学校的名称变更

9.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9.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苏家屯区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29829962咨询。

10.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类别的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10.1 所提供要件

- ① 类别变更申请（资料来源：自备人申请）
- ② 学校理事会（董事会）决议（资料来源：自备人申请）
- ③ 类别变更后的学校章程（资料来源：自备人申请）
- ④ 理事会（董事会）组成人员名单（资料来源：自备人申请）
- ⑤ 变更后理事会（董事会）组成人员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⑥ 拟任校长、教职工、财务人员登记表（资料来源：自备人申请）
- ⑦ 拟任校长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
发）
- ⑧ 拟任校长学历证明（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⑨ 拟任校长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
发）
- ⑩ 拟聘教职工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
核发）
- ⑪ 拟聘教职工学历证明（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⑫ 拟聘教职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
核发）
- ⑬ 拟聘财务人员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
门核发）
- ⑭ 拟聘财务人员学历证明（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⑮ 拟聘财务人员会计证（资料来源：自备人申请）
- ⑯ 拟聘财务人员专业技术专业技术职称证书（资料来源：政府部

门核发)

- ⑰ 举办者（个人）基本情况登记表（资料来源：自备人申请）
- ⑱ 举办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⑲ 举办者（单位）基本情况登记表（资料来源：自备人申请）
- ⑳ 举办单位法人登记证或营业执照（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㉑ 举办单位法定代表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

政府部门核发)

- ㉒ 办学许可证（资料来源：自备人申请）

10.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88-3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1楼D社会事务专区教育局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 <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10.实施中等学校类别的变更

10.3 办理时限：6个工作日

10.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苏家屯区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29829962咨询。

11.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层次的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11.1 需提供要件

- ①延续行政许可有效期的申请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学校理事会（董事会）决议（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办学许可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1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88-3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1楼D社会事务专区教育局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 <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11.实施中等学校层次的变更

11.3 办理时限：6个工作日

1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苏家屯区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29829962咨询。

12.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地址的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12.1 需提供要件

- ① 地址变更申请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 学校理事会（董事会）决议(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 新校舍基本情况登记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④ 主要活动室与功能室设置情况登记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⑤ 新校舍房产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⑥ 校园土地使用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⑦ 校舍房屋租赁合同或协议(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⑧ 校舍平面图(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⑨ 消防验收合格证明（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⑩ 食品经营许可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⑪ 地址变更后学校章程(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⑫ 办学许可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1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 1 楼 D 社会事务专区教育局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 <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12.实施中等学校地址变更

12.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

上办”方式。确需到苏家屯区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9829962 咨询。

13.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终止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13.1 需提供要件

- ① 终止办学申请（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 学校理事会（董事会）决议（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 财务清算报告（资料来源：第三方出具）
- ④ 学校的章程（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⑤ 刊登终止、通知债权人公告的报纸样张（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⑥ 办学许可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1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 1 楼 D 社会事务专区教育局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 <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13.实施中等学校终止审批

13.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苏家屯区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9829962 咨询。

14. 校车使用许可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国务院令617号）第十五条：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

14.1 需提供要件

①校车许可审批表（学校领取，学校公章）

②校车接送学生实名制登记表（学校领取，学校公章）

- ③校车运行方案（学校领取，学校公章，街道公章）
- ④行车证（公安交警部门核发）
- ⑤机动车注册登记证书（公安交警部门核发）
- ⑥车辆保险单（申请人自备）
- ⑦司机驾驶证（公安交警部门核发）
- ⑧驾驶员健康证（卫生部门核发）
- ⑨照管人员健康证（卫生部门核发）
- ⑩车主身份证（公安部门核发）
- ⑪校车安全管理责任书（学校领取，学校公章）
- ⑫校车司机一寸照片一张（申请人自备）

1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88-3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1楼D社会事务专区教育局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 <http://zwfw.shenyang.gov.cn/>



14.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苏家屯区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

拨打024-29829962咨询。

15. 学生资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国家、社会对符合入学条件、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少年、青年，提供各种形式的资助。

15.1 需提供要件

⑦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汇总信息
(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⑧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汇总信息 (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⑨ 普通高中免学杂费汇总信息 (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⑩ 普通高中孤儿免住宿费汇总信息 (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⑪ 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汇总信息 (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⑫ 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免学费汇总信息 (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1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 1 楼 D 社会事务专区教育局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 <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15. 学生资助

草料二维码 提供技术支持

15.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苏家屯区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9829962 咨询。

16. 对各类优秀学生的奖励

【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发〔2004〕8号）第六条通过评选三好学生、优秀团员和少先队员、先进集体等活动，为未成年人树立可亲、可信、可敬、可学的榜样，让他们从榜样的感人事迹和优秀品质中受到鼓舞、汲取力量。

16.1 需提供要件

按通知要求提供（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1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88-3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1楼D社会事务专区教育局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 <http://zwfw.shenyang.gov.cn/>



16.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苏家屯区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29829962咨询。

17. 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十三条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条对在义务教育实施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社会组织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三十三条教师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成绩优异的，由所在学校予以表彰、奖励。

17.1 需提供要件

- ①按通知要求提供（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1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88-3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1楼D社会事务专区教育局综合窗口

-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 <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17.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贡献的奖励

17.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苏家屯区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29829962咨询。

18. 对学生申诉作出的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四十二条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

（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18.1 需提供要件

- ⑬ 申诉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⑭ 学生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⑮ 学校处理决定（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⑯ 学校处理决定（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⑰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⑱ 其他诉求（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1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 1 楼 D 社会事务专区教育局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 <http://zwfw.shenyang.gov.cn/>



18.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8.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苏家屯区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9829962 咨询。

19. 对教师申诉作出的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三十九条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

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教师认为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侵犯其根据本法规定享有的权利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作出处理。

19.1 需提供要件

- ① 申诉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1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 1 楼 D 社会事务专区教育局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 <http://zwfw.shenyang.gov.cn/>



19.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9.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苏家屯区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9829962 咨询。

20. 民办学校年检

《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2007年2月教育部令第25号）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对民办高校实行年检制度。年度检查工作于每年12月31日前完成。”

20.1 需提供要件

- ①年度学校自查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财务审计报告（资料来源：第三方出具）
- ③办学许可证副本（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20.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88-3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1楼D社会事务专区教育局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 <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20.民办学校年检

20.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20.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苏家屯区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29829962咨询。

21. 幼儿园年检

《辽宁省学前教育条例》（2017年1月10日通过）第十五条 实行幼儿园年检制度和动态监管。县教育主管部门负责幼儿园年度检验工作和动态监管，公示年检结果。幼儿园年度检验合格后，方可接受儿童入园。年检不合格并且限期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取消其办园资格。

21.1 需提供要件

- ① 年检报告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 办学许可证副本（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 法人登记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④ 食堂卫生许可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⑤ 办园场所租赁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⑥ 办园场所房产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⑦ 教职员工资质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⑧ 教职员工健康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⑨ 财务审计报告（资料来源：第三方出具）

2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88-3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1楼D社会事务专区教育局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 <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21.幼儿园年检

21.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2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苏家屯区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29829962咨询。

22、教育办幼儿园入园报名

《幼儿园工作规程》（教育部令39号，原国家教委令25号）第八条 幼儿园每年秋季招生。平时如有缺额，可随时补招。《辽宁省城镇居住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辽教发〔2019〕101号）第十二条 配套幼儿园应有限满足本小区业主适龄子女就近入园。

22.1 需提供要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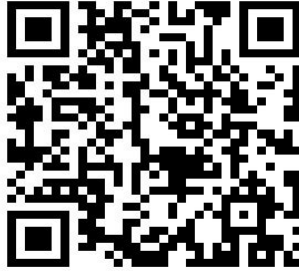
无

2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88-3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1楼D社会事务专区教育局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22.教育办幼儿园入园报名

22.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2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苏家屯区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29829962咨询。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禁办事项	禁办情形
一、举办校外培训机构	中小学校不得举办或者参与
二、打包上市	禁止民办园单独或作为一部分资产打包上市
三、上市融资，严禁资本化运作	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培训机构一律不得上市融资，严禁资本化运作
四、非营利性民办学校	任何社会组织和个人不得通过兼并收购、协议控制等方式控制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实施学前教育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
五、教育对外交流项目	禁止开展违反中国法律，损害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教育对外交流项目
六、购买营利性幼儿园资产	禁止上市公司通过股票市场融资投资营利性幼儿园，禁止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等方式购买营利性幼儿园资产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序号	业务事项	可容缺资料	资料来源
1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的筹设（僵尸事项）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第三方出具
3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的合并（僵尸事项）	刊登合并公告的报纸样张	申请人自备
		办学许可证	申请人自备
6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类别的变更（僵尸事项）	办学许可证	第三方出具
7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的分立（僵尸事项）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第三方出具
		刊登分立公告的报纸样张	申请人自备

8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的正式设立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第三方出具
11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层次的变更（僵尸事项）	办学许可证	申请人自备
14	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僵尸事项）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第三方出具

